



申請批准使用氣瓶指南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而訂定]

1. 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64 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氣瓶或其他盛器貯存任何氣體，但如該氣瓶或盛器屬適合貯存該種氣體並經主管當局(即消防處處長)批准的種類，則屬例外。
- 1.2 此外，根據上述規例第 68 條，如需銷毀氣瓶或氣瓶在定期試驗及/或檢驗中不合格，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 1.3 目前已有許多國家的氣瓶標準在香港得到承認和採用。氣瓶擁有人及入口商均有責任在氣瓶於香港使用時期間保存氣瓶的認可設計文件，以及製造商證明書/檢驗和試驗報告。這是一種很多國家也採用的有效管制措施。

2. 申請及批准程序

- 2.1 所有關於批准使用氣瓶/盛器的申請，必須呈交消防處調查及研究組處理。
- 2.2 每項申請須連同下述一式三份的證明文件一併呈交，以證明申請批准的氣瓶/盛器已經按照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設計規格製造和試驗。其中一份證明文件會送交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以取得技術方面的意見，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的氣瓶/盛器的申請。勞工處只會處理由消防處轉介的個案以評估氣瓶在技術方面是否可以接納。

2.3 如果氣瓶/盛器的設計是首次在香港推出使用，申請人必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a) 有關氣瓶/盛器構造及附有尺度的詳細技術圖則；
- (b) 依照有關標準而訂定的設計規格和計算書；
- (c) 有關氣瓶/盛器使用的閥門的規格(例如物料、設計、壓力等級、入氣及出氣螺旋紋等)；
- (d) 製造商證明書；
- (e) 由認可獨立檢驗主管當局/機構發出的檢驗報告(請參閱附錄)；
- (f) 構造物料的物理測試及化學分析報告；
- (g) 按有關氣瓶/盛器採用的標準/守則進行測試的報告；
- (h) 加熱處理的詳情；
- (i) 注入氣瓶/盛器內的氣體資料；
- (j) 有關氣瓶/盛器的型號/類型/編號；
- (k) 至於用纖維纏線製成的氣瓶，則按情況需要而提供延長使用壽命的計劃和有關的 NDE 非破壞性檢測計劃，以及維修保養手冊。

2.4 如果氣瓶/盛器屬消防處處長先前批准的類型，而這些類型/型號的批准設計圖編號和消防處處長的批准參考編號可經查核確認，以及盛氣閥門的類型維持不變，則只須提交上文 2.3 段(d)至(j)項所述文件作評審之用。

2.5 上文第 2.3 段(e)項所述的檢驗報告，應該由有關的當地監管當局授權的認可獨立檢驗主管當局/機構發出。如有需要，申請人應提供授權文件，詳情如下：-

英國標準(BS)-
由英國健康及安全局批准

美國運輸部(DOT)-
由美國運輸部危險物料安全事宜副總監批准

加拿大交通局(CTC)-
由加拿大交通局批准

澳洲標準(AS)-
按 AS 2337 的規定由澳洲標準局批准

中國國家標準(GB)-

輸入香港的氣瓶，須由中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的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管理局批准

日本工業標準(JIS)-

根據日本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或日本高壓氣體安全協會根據《日本高壓力管制法》批准

3. 標準/規格

- 3.1 下述標準/規格連同與物料、焊工資格、測試標準及規格相關的標準，現時仍獲消防處處長認可：-

<u>美國標準</u>	<u>澳洲標準</u>	<u>加拿大標準</u>
DOT 3A	AS B110	CTC 3A
DOT 3AX	AS B111	CTC 3AX
DOT 3AA	AS B113	CTC 3AA
DOT 3AAX	AS B114	CTC 3AAX
DOT 3AL	AS B115	CTC 3AL
DOT 4B	AS B189	CTC 4B
DOT 4BA	AS B238	CTC 4BA
DOT 4BW	AS 1777	CTC 4BW
DOT 4L	AS 2030	CTC 4L
DOT 8AL	AS 2468	CTC 8AL
DOT 8	AS 2469	CTC 8
DOT 39	AS 2470	CTC 8WC
	AS 2527	
DOT FRP-1 Type 3FC	AS 2875	
<u>中國標準</u>	<u>英國標準</u>	<u>日本標準</u>
GB 5099	BS 5045	JIS B8234
GB 5100	BS 6061	JIS B8241
GB 5842	HOAL	JHPGCL
GB 11638		
GB 11639	HSE-AL-FW2	
GB 11640	HSE-TP-FW3	

- 3.2 除上述標準外，其他工程標準亦可獲考慮認可。在有需要時，申請人須提供有關標準/規格和評審部報告。凡不是用中文或英文書寫的文件，必須連同中文或英文譯本遞交，以便評審。惟這類申請會較一般申請需要更多時間辦理。

4. 處理申請

- 4.1 一般而言，會按收到申請書的先後次序處理。
- 4.2 本處會盡快處理所有申請。在正常情況下，處理申請的時間不會超過 45 個工作天。
- 4.3 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如認為有關氣瓶/盛器在技術上有不符合規定之處，以及需要索取關於已呈交文件的補充資料，會直接聯絡申請人跟進有關事宜。這些補充文件可經消防處處長轉交勞工處。
- 4.3 在申請人已糾正不符合規定之處後，得到勞工處建議批准有關氣瓶/盛器的申請，而消防處處長認為有關的申請符合批准所需的所有條件，並決定可予批准時，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信和一份正式加簽的證明文件。

5. 查詢

- (a)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氣瓶/盛器批准程序的資料和有關意見，請聯絡：-

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 1 號
消防總部大廈 5 樓
牌照及審批總區
調查及研究組

電話：(852) 2733 7827 或 2733 7557
傳真：(852) 2367 3631

或

- (b)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技術規定及評估的資料和有關意見，請聯絡：-香港干諾道西 181 號

匯港中心 24 字樓
勞工處
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電話：(852) 2975 6436 或 2975 6437
傳真：(852) 2517 0875

認可獨立檢驗主管當局/機構一覽表(申請批准使用氣瓶)

(注意：下述列表只供參考，未能盡錄所有名單)

	獨立檢驗主管當局/機構名稱
1	APRAGAZ, Belgium
2	Arrowhead Industrial Services, Inc., USA
3	Authorized Testing Inc., USA
4	Beijing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Center, China
5	Bureau Veritas, Vienna
6	Det Norske Veritas, Norway
7	SAQ Kontroll AB, Sweden
8	T.H. Cochrane Laboratories, Ltd., USA
9	TÜV CERT Certification body, Germany
10	TÜV Industrie Service GmbH, Germany
11	TÜV NORD Czech, s.r.o. Germany
12	上海市鍋爐壓力容器檢驗所, China
13	北京市特種設備檢測中心, China